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（米哲）

2025 年，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职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作出判断，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；同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、重大项目建设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、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、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现场了解，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个人简介

米哲先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(非执业)，中国注册税务师，高级会计师，审计师，具有法律执业资格。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珠海九洲饼业食品有限公司会计；2003 年 9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职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部门经理；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建华管桩集团审计总经理；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珠海横琴大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深圳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拓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；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广州市粤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6 年 8 月至今任职珠海横琴银广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21 年 3 月至今任职鸿米税务师事务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25 年 4 月到 12 月，担任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

董事；2025年8月起，任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5年8月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、3次股东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9次董事会，出席1次股东会，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参会前，本人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，对相关议案进行必要的询问；会上认真参与讨论，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任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；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，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	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米哲	9	1	8	0	0	否	1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：

1. 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共召集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；对公司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下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、财务报表初审意见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建设、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指导和监督。

2. 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。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，审议《关于公司总经理奖励制度的议案》。日常本人亦积极关注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执行情况，督促公司认真开展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3. 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。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，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委员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认真审议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三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会、控股子公司现场调研等形式深入公司开展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等情况。同时还通过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途径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战略执行、重大项目进展、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及困难、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，并对公司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。平时本人亦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、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三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年报相关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，根据相关制度要求，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，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的汇报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、掌握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

展情况，并与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，保证了 2025 年度报告披露的合规性及有效性，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

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。除审阅历次会议材料外，认真研读公司报送的经营信息、财务报告、对外担保等资料，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重要精神和监管政策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内部控制、规范运作情况，获取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本市场资讯。

3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本人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4、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参加公司组织的持续督导机构对董事的专题培训与交流互动，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出现如下情况：

- 1、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3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4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，并在年报中进行披露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；同时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过去工作的支持和配合。

独立董事米哲

2026 年 4 月 27 日